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

學生休、退學辦理退費申請規則

104年12月22日104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29日105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2月17日108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1月11日109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2月24日110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9月6日111學年度上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2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9月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2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、退學退費應檢具繳費收據正本及存摺封面影本，至本校註冊組或各教學輔導處辦理。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休退學退費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第二條 依據教育部95年5月1日台高(四)字第0950057997B號函辦理。
- 第三條 退費規定期限，以『電視播報講次』為退費標準。
- 一、 電視開播日之前一日辦理者，全額退費。
 - 二、 自開播日起至第6講次截止日(含)前辦理者，退三分之二學分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
 - 三、 自第6講次截止日之次一日起至第12講次截止日(含)前辦理者，退三分之一學分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
 - 四、 第12講次截止日之次一日以後辦理者，不再退費。
- 第四條 學生辦理休學、退學手續，一旦受理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取消或變更，以退費文件備齊的受理日期核定退費金額，以免逾期而權益受損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